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及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列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批准該等約務更替協議、該等光船租賃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詞彙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附註)	989,228,000 (100%)	0 (0%)

附註：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以投票方式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36,066,234股。誠如通函所披露，中船集團全資擁有該等約務更替協議項下的造船廠，故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4,602,046,23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99%）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鍾堅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